

台神學校財團法人台灣神學研究學院教務會議設置要點

民國 113 年 6 月 14 日校務會議通過

- 第 1 條 本校為綜理全校教務事項，依「大學法」及本校「組織規程」規定，特訂定「台神學校財團法人台灣神學研究學院教務會議設置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 2 條 教務會議（以下簡稱本會議）討論並議決：教務規章、教務計畫、學籍、學生學科成績、課程及其他教務相關業務。
- 第 3 條 本會議由下列人員組成：教務長、各碩士班主任、教學主任、推廣教育中心主任、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組成之。
學生代表由牧杖會推舉產生。
- 第 4 條 本會議由教務長擔任會議主席，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並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說明。
- 第 5 條 本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，委員因故無法出席會議時，得委託代理人出席。
- 第 6 條 本會議提案除由各教學單位、一級行政單位提出外，亦得由本會議代表五人以上連署提出。提案之討論次序，由主席排定。
- 第 7 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